

健保有愛 就醫無礙



健保有愛，就醫無礙

40多歲離婚的蕭女士，僅靠家庭代工維生，每月微薄收入只夠負擔房租及平常生活基本開支。生活雖然清苦，但一雙兒女乖巧貼心，使蕭女士忘卻了生活的辛勞。

此時老天竟然對她開了一個大玩笑；於100年5月，蕭女士發現乳房有硬塊，到醫院檢查後，被醫師告知罹患乳癌。這消息對她來說有如晴天霹靂，因蕭女士離婚後，獨自扶養一雙兒女，好不容易使家庭回歸安穩的生活，今又陷入困境。

在蕭女士罹癌期間，貼心的女兒除了照顧母親外，也找了一份工廠打工的工作。雖然收入不多，起碼能分擔些家計。但老天爺似乎忘記眷顧這一家子，女兒不幸發生車禍而辭去工作，正印證了一句老話「福無雙至，禍不單行」；而懂事的兒子也因為家裡經濟狀況不佳，主動到山上擔任割檳榔的散工以分擔家計。

在蕭女士得知罹癌及女兒車禍無法工作之後，讓原本經濟狀況不佳的一家人生活更加艱難，以致積欠了新臺幣4萬5千多元健保費而無力繳納。

蕭女士的里長得知蕭家的情況後，立即向健保局通報為待協助的個案。在健保局相關人員努力下，將蕭家轉介醫院社工單位及愛心團體，於愛心捐款協助下，為蕭家繳清積欠之健保費，使蕭女士及其兒女的健保就醫問題獲得保障。至於，後續的保費問題，在里長熱心幫忙下，替車禍傷勢已大致康復的女兒，找到一個秘書工作，以後有收入即無須擔心健保費的問題，蕭家生活現狀獲得正向的改善。





爭點

- ◆ 全民健康保險制度，對於經濟弱勢民眾之積極保障措施為何？



人權指標

- ◆ 《經社文公約》第9條規定，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
- ◆ 《經社文公約》第12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



國家義務

- ◆ 健康是行使其他人權不可或缺的一項基本人權。公約締約國應確保每個人都有權享有能夠達到的、有益於體面生活的最高標準的健康。實現健康權可通過很多辦法，彼此互相補充，如制定衛生政策、執行世界衛生組織制定的衛生計畫，或採用具體的法律手段。而且，健康權還包括某些可以通過法律執行的內容（經社文委員會第14號一般性意見第1段）。



- ◆ 健康權包括多方面的社會經濟因素，促進使人民可以享有健康生活的條件，包括各種健康的基本決定因素，如食物和營養、住房、使用安全飲水和得到適當的衛生條件、安全而有益健康的工作條件，和有益健康的環境。另一方面，健康權應該享有的權利包括參加衛生保護制度的權利，該套制度能夠為人民提供平等的機會，享有可達到的最高水平的健康。再者，一些原先不知道的疾病，如人類免疫缺陷病毒、愛滋病，和其他一些傳播較廣的疾病，如癌症，以及世界人口的迅速增長，都造成了實現健康權的新的障礙，在解釋《經社文公約》第12條時必須加以考慮（經社文委員會第14號一般性意見第4段、第8段、第10段）。
- ◆ 根據《經社文公約》第2條第1項，國家必須盡最大能力採取有效措施，並定期作出必要的修訂，在沒有歧視的情況下充分實現所有人的社會保障的權利，其中包括社會保險（經社文委員會第19號一般性意見第4段）。
- ◆ 公約締約國應確保若一項社會保障計畫需要繳費，繳費數額應事先規定。同繳納費用有關的直接和間接開支必須是可負擔的，不得損害公約其他權利的實現（經社文委員會第19號一般性意見第25段）。
- ◆ 國家實現的義務，要求國家採取必要的措施，其中包括實施旨在完全實現社會保險權利的社會保障計畫。確保為所有人提供





適當並可及的社會保障制度（經社文委員會第19號一般性意見第48段）。

- ◆ 在國家沒有採取充分和適當的行動以實現社會保障權利時，即發生了因不作為而引起的人權侵害。在社會保障方面，這種侵害行為包括未採取適當的措施以充分實現所有人的社會保障權利（經社文委員會第19號一般性意見第65段）。



解析

- 一、自84年3月起實施全民健康保險，藉由保險的給付範圍規定、提供醫療服務的管理，建構完整的醫療運作及國民健康照護體系。
- 二、本案例中，蕭女士罹癌，其女兒因車禍無法工作，造成他們在行使社會保險權利時有所困難，國家對於該個人及群體，應該給予特別關心。對於經濟弱勢族群，繳納健保費能力較薄弱，已於全民健康保險法以及相關社會救助法規明定，弱勢族群健保費之補助措施。目前各級政府對特定弱勢者已補助健保費，包括低收入戶、無職業榮民、失業勞工及其眷屬、身心障礙者、中低收入戶、19歲以下55歲以上之無職業原住民等。對於有欠費者，為減輕繳納欠費負擔，提供分期繳納、無息貸



款、轉介公益團體協助繳納健保欠費等項措施；另對於欠費之民眾，因急重症需醫療時，只要持有村里長或醫院所出具之清寒證明，即可先以健保身分就醫。

- 三、健康保險保費之繳納，事關人民是否得享有國家所提供之社會保險，而其繳納之費用應是人民所可以負擔的，不得因此損害公約其他權利的實現。蕭女士一家人因經濟狀況不佳，無法負擔健保費而因此損害其健康權，倘若國家沒有採取充分和適當的行動以實現社會保障權利時，即發生了因不作為而引起的人權侵害。本案例中，在健保局的相關協助下，蕭家得以繳清積欠之健保費用，使其健保就醫問題獲得保障，國家係已採取適當之措施來實現人民的社會保障權利。
- 四、蕭家個案是由政府機關、社會愛心團體共同發揮愛心協助弱勢的典型案列。政府對於弱勢族群就醫權益十分關注，極力協調相關的政府機關及公益團體共同協助弱勢族群就醫無障礙。且多方面宣導，民眾如有健保問題，均可洽詢健保諮詢服務專線0800-030-598，將有專人提供相關協助措施。社會大眾如發現有周遭民眾因經濟問題不願就醫情事，可通報各縣市社政單位或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各分區業務組，俾協助這些弱勢民眾得到生活扶助及就醫照顧。

